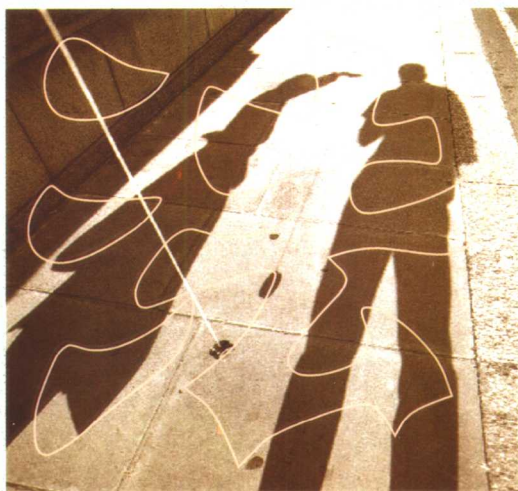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刑法学

主编◎刘德法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刑法学

主编◎刘德法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刘德法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8

ISBN 7-81048-914-3

I. 刑… II. 刘… III. 刑法学-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0688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53.375

字数:1076 千字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1/16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914-3/D·43 定价:7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刘德法

副主编:邸瑛琪 郝守才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松建	方加亮	刘德法	刘凌梅
刘 霜	宋宇红	张亚平	李朝晖
杜卫东	邸瑛琪	陆诗忠	巫修社
房清侠	郑 璐	赵秀荣	郝守才
栗克元	常 梅	黄 烨	臧冬斌
蔡 军			

Law

内容提要

刑法学是高等法学教育中一门重要的主干课程。本教材严格依照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的要求,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全面正确地介绍了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并吸收了最新刑事立法和司法成果,注重运用刑法理论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从而使本教材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

本教材除引言外,分刑法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罪刑各论四编。前三编是关于刑法的基础理论和一般原理,重点以刑法总则规范为研究对象,系统而深入地论述了刑法的属性、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及其共同构成要件、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的一般理论、刑种及刑罚制度等有关定罪量刑的共性问题。第四编罪刑各论逐章论述了现行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内容涉及各类犯罪的共同理论,各种具体犯罪的成立标准及其相关理论,突出其可实际操作性。本教材为突出其司法实用性,不仅仅阐释那些常见重点犯罪,而且对各种具体犯罪都做了详略得当地叙述和论证,这也是本教材区别于其他同类教材的一个明显特点。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学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Law 编写说明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在净化社会环境、稳定安定团结、保障公民人权、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刑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重要学科,也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中一门必修的主干课程,兼具理论思辨性和司法适用性。本教材以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研究对象,同时依据现行刑法典颁布后通过的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以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并吸收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采用刑法理论研究中较为通行的体系和观点,分刑法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罪刑各论等四个部分,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重点论述了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廓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力求突出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新颖性、学术性和适用性等特点,显示出本教材一定的独特风格。

本书以法律专业本、专科学生为主要读者对象,同时兼顾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需要。

本教材在编写程序上,按照河南省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编写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编写要求,再由各位作者分别撰写出初稿,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后交付出版。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作者所在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尤其是郑州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此书的组织编写和编辑加工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特别需要提到的是郑州大学法学院2002级刑法专业的研究生秦鹏、葛鹏飞、王在福、常玉峰、郭焕云、潘永建、吴林生、王利宾、王连祥、何畔、陈乐、闫永红,他们在资料准备、书稿打印和文字校对等方面都做了许多实际工作。在此,对以上人员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本书在写作中,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一些论著的观点和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者的具体分工如下:

房清侠(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引言,第一、二、四章;

邱瑛琪(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第三、六章;

李朝晖(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第五、十三、二十章,第二十九章3-4节;

刘凌梅(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第七、十五章;

杜卫东(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讲师):第八、二十一章;

刘德法(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九、十四章;

栗克元(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十章;

臧冬斌(河南财经学院副教授、博士):第十一章;

赵秀荣(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第十二章;

郑璐(河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第十六章;

陆诗忠(河南师范大学法律系讲师):第十七章,第二十九章1-2节;

方加亮(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讲师):第十八、十九章;

蔡军(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二十二章;

巫修社(河南师范大学法律系讲师):第二十三章1-4节;

常梅(焦作师专政史系讲师):第二十三章5-8节;

马松建(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第二十四章;

刘霜(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二十五章;

宋宇红(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第二十六章1-4节;

黄焯(信阳师范学院政法系讲师):第二十六章5-10节;

张亚平(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二十七、三十章;

郝守才(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二十八章。

作者

2004年3月

1 | 引言

第一编 刑法绪论

1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法源与历史沿革	11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14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7
2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23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26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4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8
4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4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53
58	第四章 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第一节 刑法创制与修改的根据	58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	59
	第三节 刑法的修订	63
	第四节 刑法的发展	71

第二编 犯罪总论

77	第五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7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87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作用	91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96

101	第六章 犯罪客体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101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105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09
114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1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18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29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 因果关系	137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143
145	第八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145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48
	第三节 单位犯罪	160
163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63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68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71
	第四节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	174
	第五节 无罪过事件	177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78
182	第十章 正当行为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18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8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97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202
208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20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215
	第三节 犯罪预备	21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22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228

235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3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4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246
257	第十三章	一罪与数罪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257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260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277

第三编 刑罚总论

283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83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特征	289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本质	291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96
	第五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302
	第六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形式	304
	第七节	刑事责任的理论地位	306
309	第十五章	刑罚概说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309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314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319
328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328
	第二节	主刑	331
	第三节	附加刑	342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350
356	第十七章	刑罚的裁量	
	第一节	量刑概述	356
	第二节	量刑情节	362
	第三节	量刑制度	375
388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388
	第二节	减刑制度	392

	第三节	假释制度	397
403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403
	第二节	时效	405
	第三节	赦免	410

第四编 罪刑各论

415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41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418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420
	第四节	法条竞合	425
430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430
	第二节	颠覆政权的犯罪	432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438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440
444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44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46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公用设备安全的 犯罪	452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	459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 管理的犯罪	463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469
477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477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79
	第三节	走私罪	487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9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0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52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529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38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544
555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概述	555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556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562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567
	第五节 侵犯人格、名誉的犯罪	581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584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	589
596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96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598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609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616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623
627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62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28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65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73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78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85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93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05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1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19
724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724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725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735
741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741
	第二节 贪污型犯罪	743

	第三节 贿赂型犯罪	762
773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773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775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785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	795
811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811
	第二节 妨害作战秩序的犯罪	813
	第三节 妨害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821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825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质保障的犯罪	828
	第六节 侵犯军事当事人权益的犯罪	833
835	关键词索引	

Law 引言

一、刑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以及刑法规范的适用规律的知识体系。在法学知识体系中,刑法学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属于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

作为法律科学中的一门学科,刑法学的地位早已得到理论界的认可。但关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理论界的观点并不是自始即达成共识的。早期的观点认为,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我国社会现象之一的犯罪,和我们国家同犯罪做斗争的方法——刑罚”^①。应当说,把犯罪和刑罚作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一种传统的观点,而且这种观点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实施后的很长时间内,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1982年出版的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刑法学》在界定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时,认为“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因此,刑法学就是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②此后出版的一些有代表性的教科书,尽管在表述上略有不同,但基本上都采用了这个观点。^③

并不是所有的学者都对上述传统观点持认同的态度。有些学者认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固然包括犯罪与刑罚,但仅将犯罪与刑罚作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显然是不够全面的。严格地讲,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因此,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之所以将刑事责任作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是因为“犯罪、刑罚和刑事责任三者之间存在密切不可分的联系,但又是三个不同的概念。……犯罪、刑罚和刑事责任是刑法中有机联系的三个环节。

① 张中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东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13页。

②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③ 参见喻伟主编:《中国刑法学新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